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近日印发。《意见》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出相关意见。

《意见》明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要探索数据产权结构化分置制度，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是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要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统

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

三是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要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

四是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要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



扫码阅读《意见》全文

意见出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怎样理解其内涵？ 国家发改委解答“数据二十条”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19日对外发布。意见出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怎样理解其内涵？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

问：“数据二十条”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无形性、非消耗性等特点，可以接近零成本无限复制，对传统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制度提出新挑战，亟需构建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断解放和发展数字生产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起草“数据二十条”，组建跨学科专家队伍，赴多地深入调研，并吸纳了各方面有关意见。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二十条”。

问：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是新时代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标志性、全局性、战略性举

措，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有利于统筹分配效率与公平，推动全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促进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问：怎样理解“数据二十条”的主要内容？

答：把握一条主线。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一主线，以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目标。

构建四个制度。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从规则、市场、生态、跨境等四个方面构建适应我国制度优势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阶段，按照“谁

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在二次分配、三次分配阶段，重点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防止和依法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各类风险挑战；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

推进四项措施。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积极鼓励试验探索，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

问：“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相关考虑是什么？

答：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过程中，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等相对主体对数据有着不同利益诉求，且呈现复杂共生、相互依存、动态变化等特点，传统权利制度框架难以突破数据产权困境。

“数据二十条”以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创新数据产

权观念，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聚焦数据使用权流通，创造性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构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问：“数据二十条”提出构建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有什么考虑？

答：由于数据特性复杂，数据交易存在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监管难等挑战。“数据二十条”提出从流通规则、交易市场、服务生态等方面加强数据流

通交易顶层设计，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全国数据交易场所规划布局，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两类主体。

问：下一步，在推动“数据二十条”落实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一是健全政策顶层设计。围绕“数据二十条”不断丰富完善数据要素各方面制度体系和配套政策，打造“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二是推进实施试点示范。在有条件的行业和领域开展数据要素流通使用试点示范，推动公共数据、企

业数据、个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统筹数据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数据交易管理，推进数据交易场所和数据商功能分离。

四是夯实数据要素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登记存证平台，推进数据要素领域创新平台布局，立体化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形成“算力”和“数据”相结合的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五是强化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健全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服务社会公共管理，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政策工具箱，引导大型央国企、大型互联网企业加大数据流通使用，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六是加强工作整体统筹力度。发挥数字经济部际联席会议作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不断丰富完善。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
中国将继续
与国际社会一道
推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16日在日内瓦闭幕。外交部发言人毛宁1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相关提问时表示，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以此次审议大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推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毛宁在介绍大会成果时说，大会对全球生物安全形势和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议，并成功通过成果文件，决定设立工作组，通过研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公约有效性，促进全面遵约。

“此次审议大会及其成果标志着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取得重要进展，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中方对此表示欢迎。”毛宁说。

她说，生物安全没有国界。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安全倡议中强调，要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中方深入参与此次审议大会，全力推动通过成果文件。中方提出通过建立核查机制确保遵约、促进生物科技和平利用及普惠共享等主张，体现了广大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意志。《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受到广泛支持。

“中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以此次审议大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推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为实现普遍安全、共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毛宁说。

11部门印发意见 多措并举推动家政进社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潘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的指导意见》19日对外公布。意见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全国基本实现社区家政服务能力全覆盖，推动家政行业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加，消费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

根据意见，到2023年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的社区家政网点服务能力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国家政服务网点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意见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着力建设家政社区服务网点。二是着力推动家政培训进社区。三是着力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四是着力创新社区家政服务供给。五是着力创新家政进社区的供应链。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苏杰德 美编：孙发强

专题

海口海事法院多措并举强化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海口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海南首例海洋环保民事公益诉讼案。

规范行政执法 保护海洋环境资源

近年来，海口海事法院发挥环境行政审判的监督作用，依法纠正违法行政、不当行政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责，保障生态环境执法规范有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8年以来，依法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18个、确认行政机关违法3宗、责令行政机关赔偿44万元。对案件审理中所发现的不积极履行海洋环保职责的行政机关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积极跟踪处理结果和效果，使司法建议成为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有力武器。

在纠正不规范执法的同时，海口海事法院积极保障行政机构在环保领域的正当执法活动，维护行政决定的惩戒效力，保护公共环境利益。依法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顺利进行，支持各地政府依法开展整治填海造地、非法采砂、三无船舶等专项工作，支持行政机构依法收回非法占用海域220余公顷，支持行政机关依法罚款总金额超过9亿元。

海口海事法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本院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审判海洋环资案件风险。院领导带头实地调研、带头办案，保障重大敏感海洋生态环境案件妥善解决。始终遵循“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组合拳的优势，全方位、立体化追究环境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适用连带责任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售卖珍贵濒危海洋生物进行“全产业链”打击；全面、善意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义务，践行我国对国际社会作出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庄严承诺。建立精品案件发现、培育、办理、宣传、考核机制，以精品案件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近年来，海口海事法院先后有6宗案件入选全国环境资源典型案例，1宗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多家媒体单位对海口海事法院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

（策划/海宁 撰文/海宁 吴永林）

推行“三合一”改革 搭建三大海洋环保平台

源保护罪等特定海事刑事案件指定由海口海事法院集中管辖。

为配套“三合一”改革，海口海事法院编写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及配套案例，统一类案裁判规则和裁判标准；组建刑事审判团队、海洋环资审判团队，推动内设机构合并调整，率先在全国海事法院系统

设立了海事刑事审判庭，搭建起完整的海事审判“三合一”体系架构。截至今年9月，海口海事法院已受理12宗海事刑事案件，有力震慑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外籍渔民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还入选2021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并被写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充分发挥优势 支持海洋环保公益诉讼

促侵权行为人主动现身应诉，有效解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证据易灭失、行为人急于应诉和转移财产规避承担责任等问题。

2018年以来，海口海事法院已在

设立了海事刑事审判庭，搭建起完整的海事审判“三合一”体系架构。截至今年9月，海口海事法院已受理12宗海事刑事案件，有力震慑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外籍渔民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还入选2021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并被写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充分发挥优势 支持海洋环保公益诉讼

过4000余万元的财产，判决确定侵权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5000余万元，判令30余名自然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根据此类案件被告的侵权行为多具有刑、民双重违法性的特点，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的指引作用，积极引导被告主动赔偿。

2018年以来，共有10余名环境侵权行为人主动支付生态环境赔偿款400余万元。

今年5月，海口海事法院与海南省

防联控”平台；牵头草拟由司法机关和涉海行政机构联合签署的《关于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起“公益诉讼支持”平台。过去三年来，海口海事法院共受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59件，在全省同期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达到50%。

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法律援助覆盖缺失的堵点难题，破解了此类案件开庭困难、办案周期长的难题，有力保障了此类案件审理进程的顺利推进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及时修复。目前，已有15名被告通过该机制获得法律援助，确保相关案件的顺利审判。

在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海口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海事诉讼程序规则优势，主动引导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海事保全，通过证据保全、扣押船舶、海事强制令等措施，及时保全环境侵权证据及侵权行为人财产，督